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翀

贝 旭

林则强

年 月 日